**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绍兴版）**

**（2022-01版）**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O二二年十月**

**越城区鉴湖街道C-12地块城市有机更新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招标公告………………………………………………………………(4)](#_Toc67589032)

[投标人须知](#_Toc67589033)……………………………………………………………(7)

[评标办法](#_Toc67589034)………………………………………………………………(39)

合同条款及格式…………………………………………………………(44)

[工程量清单编制](#_Toc67589036)………………………………………………………(72)

[图纸](#_Toc67589037)……………………………………………………………………(90)

[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67589038)………………………………………………………(96)

# 投标文件格式……………………………………………………………………………(10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越城区鉴湖街道C-12地块城市有机更新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越城区鉴湖街道C-12地块城市有机更新工程**已由**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104-330602-04-01-30733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建安概算**约48751.4**万元，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102841.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1950.3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0891.38平方米，地下1层。本工程为混凝土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建设地点：**鉴湖街道栖凫村**。

2.2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主体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建筑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1#-11#及门廊的外立面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雨蓬及百叶格栅等幕墙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室外总体配套工程（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管网、雨水回用、围墙、大门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标底。**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41588.7485万元（以标底审核价格为准）**。**

2.3施工总工期：90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有效期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PC装配式民用建筑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若采用联合体的，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

业绩证明资料：①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上述业绩证明资料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PC装配式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图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施工单位能够体现装配式的相关竣工图纸，需加盖提供单位工作。

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所注为准。

④民用建筑：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定义，民用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民用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

⑤“装配式建筑”定义以《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具体参照省、直辖市住建部门颁发的标准执行，例如：DB33/T1165-2019）的定义为准，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称为装配式建筑。

⑥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业绩即可。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成员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统筹策划、协调、建设管理和工程施工等工作；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④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方在职职工；⑤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

**3.5□其他要求： /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7☑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的投标人注册地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为电子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其他：

3.8☑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公共监管平台黑名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监管平台失信名单；（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符合上述条件）。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4**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符合上述条件）。

**4.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潜在投标人自行注册登记。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要求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剡溪路488号越毅大厦** 地 址：**玛格丽特商业中心西区1幢3楼**

联系人：  **陈工**  联系人：  **陈工**

电 话： 0575-88613909 电 话： **13867575754**

邮 箱： / 邮 箱：  **740592615@qq.com**

2024年 月 日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剡溪路488号越毅大厦**  联系人：**陈工**  电话： 0575-88613909  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玛格丽特商业中心西区1幢3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867575754**  邮箱：**740592615@qq.com** |
| 1.1.4 | 工程名称 | **越城区鉴湖街道C-12地块城市有机更新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鉴湖街道栖凫村** |
| 1.1.6 | 工程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主体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建筑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1#-11#及门廊的外立面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雨蓬及百叶格栅等幕墙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室外总体配套工程（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管网、雨水回用、围墙、大门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标底。 |
| 1.3.2 | 计划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900**日历天**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  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11 |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专项工程分包的工程内容：非主体结构、非关键工作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4号）的要求选择分包人，但发包人不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分包金额要求：/  上述专项工程的分包的特殊约定：上述专业分项工程在施工前须上报相关拟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拟选择的专项工程分包人考察合格(在项目施工中的整体配合度、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控情况优秀) 同意后，方可签订专业分项工程分包协议、进场施工；承包人经考察评定不合格或提供的专业分项工程单位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组织单位选择，且不得影响工期。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 。 |
| 1.12.2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其他：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请在上述时间截止前将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格式的投标提问书发送至740592615@qq.com 。**  联系方式：**15105850608** 联系人：**姚迪** |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 同2.2.1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商务标；  ☑技术标；  ☑资信标；  资格审查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3.2.3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1.最高投标限价 41588.7485 万元；  2.□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80 ％作为风险控制价（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 1、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上述要求凡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所涉及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在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单独列项支付；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4、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5、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连续24小时以内的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所需措施的相关费用和工期，以及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6、本招标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包含平行发包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中标人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堆弃点，从工地清运出去，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7、其他报价相关内容请结合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相应内容一并阅读，请各投标人根据市场及自身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报价，投标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50**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1）交纳要求（转账）保证金缴入账户共二个，企业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账户缴纳：  户名：**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户一：  。  开户银行： **恒信农商银行城东支行** 。  账户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投标人自行在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中自主选择办理。保险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险保函手续。**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其他： /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5）以年度（联保）保证金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年度（联保）保证金出具单位提起划转（索赔）。~~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月 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以及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书的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若有）。  7.投标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年度（联保）保证金证明~~）。  9.☑**业绩证明材料。** |
| 3.7.3  （1） |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 3.7.3  （2） |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 **电子投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绍兴地区通用版）”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3.7.4 |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三楼指定开标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三楼（延安东路660号）**。  3.开标平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bjm.sxyc.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其他：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 |
| 5.2 | 开标程序 | （一）宣布开标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三）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在60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四）清单、参数录入（若有）录入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权重系数、浮动系数等抽取值（在商务标评审阶段进行抽取、录入）  （五）公布开标结果  （六）开标结束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其他：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 |
| 6.3 | 评标办法 |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 分、信用评价评分（≤5分） 分。~~  3.☑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 **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 **10** 分,商务标评分（≥60分） **60** 分。  4.其他：/ 。 |
| ☑6.3.1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三）**。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及以上且不足8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8家及以上且不足10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4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及以上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5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及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tb.sxyc.gov.cn/TPBidder） （网址）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其他：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 。 |
| 7.4 |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经评审，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绍兴市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575-89116916 。 |
| 10.1 | 商务标编制  相关规定 |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报价扉页中的编制人签字盖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
| 10.2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0.3 | 陈述和答辩 |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3楼指定答辩室 。  5.陈述和答辩问题：**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重难点现场拟定一到两题**。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参加陈述和答辩人员须要携带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对。**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 |
| 10.5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理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②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具体说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以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加密生成；文件创建标识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间件产生的一串32位编码，用于标记该文件的唯一性** 。）  ⑥□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⑧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的（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提供的注册证书为电子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 。   1. ☑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   1. 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 。  （5）其他：  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
| 10.6 | 特别说明 |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3.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根据市住建局绍市建设[2020]134号文件精神，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制度。在工程承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建设单位不管以何种方式支付工程款，必须按月进度工程款的20％作为工资款打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4.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 （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 （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6.☑实施BIM的内容： BIM组织架构及软硬件配置 。  7.☑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8.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9.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10.其他：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 10.7 | 定标前核查 |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 **10.8** |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
| **10.9** | **因造价软件不同，投标人在导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后可能会发生差错，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为准，投标人应予以核对，并自主报价。** | |
| **10.10** | 本项目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开展独立评审；招标人拥有定标决策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一、评标办法：**  （1）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及以上且不足8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8家及以上且不足10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4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及以上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5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资信标得分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若入围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质疑，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在原中标候选人除外的投标人中，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推荐数量的要求，递补进入定标入围。  （2）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时不得标明排序，应对投标文件存在的明显优点或缺点予以记录。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定标方式：**  （1）定标原则：兼顾择优和竞争。招标人应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中标人。  （2）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定标。由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3）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和质询。  （4）定标核查：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  （5）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再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回避原则：**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标委员会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①是中标候选人的工作人员；  ②是中标候选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③是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④是中标候选人聘用的顾问；  ⑤与中标候选人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⑥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参加评审前3年内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劳动关系；  b．参加评审前3年内担任中标候选人的董事、监事；  c．参加评审前3年内是中标候选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d．与中标候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定标会议原则上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在指定地点召开，招标项目负责人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  （7）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在定标会议现场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交由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作出答复，答复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8）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定标要素综合考量，选定报价合理、综合实力强、信誉较好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定标要素：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质询或考察报告（如有），由定标委员会根据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  （9）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10）定标委员会应根据**直接票决法**，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投票确定最终优胜方案，择优选定中标人。  （11）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由全体成员签字。招标人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中标结果情况，公告时间不少于3日。公告的中标人因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确定中标人。  （12）定标后因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因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招标人将重新定标。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5.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7.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8.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9.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0.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1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2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规范；
6. 工程量清单（应同时编制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控制价及明细除外）。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1. **商务标**

1.商务标封面及目录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投标报价（含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报价说明等）

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商务）☑: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7套**纸质文本）为：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2.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3. 计日工表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5. 主要工日一览表
16.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18. 综合单价计算表
19.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1. **技术标**☑**:**

1.技术标封面及目录☑

2.施工组织设计☑

3.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5.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技术）☑: **根据技术标评分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三）资信（信用）标**☑**：**

1.资信（信用）标封面及目录☑

2.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 （建筑工程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

3.近年财务状况表（表1）☑

4.业绩汇总表（表2）（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资信）☑**: 根据资信（信用）标评分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资格审查资料封面及目录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投标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书（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授权委托书（若有）（仅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人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6.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7.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8.投标保证金；

9.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2、3、4要求提供的各类资料附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集中编制。**

**3.2投标报价**

* +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5.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投标人 年 月 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3.5.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以及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书的复制件。

3.5.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也予以认可，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3.5.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保证金缴纳情况。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三）投标人解密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bjm.sxyc.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越城区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四）清单、参数录入（若有）

录入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权重系数、浮动系数等抽取值（在商务标评审阶段进行抽取、录入）

（五）公布开标结果

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六）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一）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耳机、麦克风等）。

（二）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CA签章互认驱动及开标大厅直播播放器。相关软件可在**越城区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栏目**下载专区页面下载。

（四）使用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5.2.3 特殊情况的处置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介质CA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证书，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2.移动CA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重新申领的移动CA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

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投标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 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定标方式**

**按前附表“10.10”执行。**

* 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1.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本次中标人按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的相关通知执行，公证费由招标人承担；其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加、解密（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字  （不见面开标不作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

问题：1、

问题：2、

.......

（工程名称）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元。

工 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 **30 分**,资信标评分（≤10分） **10 分**,商务标评分（≥60分） **60 分**。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按规定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技术评审

（三）初步评审

（四）资信评审

（五）商务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否决其投标情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0.5。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中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一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3分） | 针对工程总体场地管控要求以及各专业穿插施工情况，制定整体工程施工场地布置、材料堆放、运输路线、交叉施工等实施方案。总分3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优（2.7-3.0]分，  良（1.8-2.7]分，  一般（1.2-1.8]分，  未提供0分。 |
| 2 | 主要施工方案（4分） | 提供项目BIM实施的承诺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IM组织架构及软硬件配置、综合管线碰撞检测、漫游动画、工作流程、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等。总分2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优（1.8-2.0]分，  良（1.2-1.8]分，  一般（0.8-1.2]分，  未提供0分。 |
|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用于现场施工各项工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体积混凝土、综合管网、装配式工程及本项目涉及的危大工程。总分2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优（1.8-2.0]分，  良（1.2-1.8]分，  一般（0.8-1.2]分，  未提供0分。 |
| 3 |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5分）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材料和设备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等情况。总分2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优（1.8-2.0]分，  良（1.2-1.8]分，  一般（0.8-1.2]分，  未提供0分。 |
| 装配式建筑材料或商品混凝土的保障能力：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装配式建筑材料（PC）或商品混凝土的的供货能力横向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与装配式生产基地或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之间供货关系紧密程度等供货稳定性及可靠性情况、装配式生产基地或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是否已投产等内容。总分3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横向打分。  注：a、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人与装配式生产基地或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之间的控股证明材料或供货意向协议。（投标人名称与生产基地企业名称一致的无需提供供货关系证明材料）。  b、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生产基地企业营业执照。  c、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销售业绩证明材料及发票。  d、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优（2.7-3.0]分，  良（1.8-2.7]分，  一般（1.2-1.8]分，  未提供0分。 |
| 4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4分）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的科学、合理等情况。总分4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优（3.6-4.0]分，  良（2.4-3.6]分，  一般（1.6-2.4]分，  未提供0分。 |
| 5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4分）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的科学、合理等情况。总分4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优（3.6-4.0]分，  良（2.4-3.6]分，  一般（1.6-2.4]分，  未提供0分。 |
| 6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4分）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团队组织架构（拟派人员须纳入现场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项目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工作经验（包括创杯工作经验）等。总分4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优（3.6-4.0]分，  良（2.4-3.6]分，  一般（1.6-2.4]分，  未提供0分。 |
| 7 |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3分）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设备布置的科学、合理等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总分3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优（2.7-3.0]分，  良（1.8-2.7]分，  一般（1.2-1.8]分，  未提供0分。 |
| 8 | 项目负责人到场答辩  （3分） | 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重难点现场拟定一到两题。总分3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横向打分。  注：每家企业的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请各项目负责人合理安排答辩时间。 | 优秀（2.7-3.0]分  良好（1.8-2.7]分  一般（1.2-1.8]分  未提供得0分 |
| **注：上限值包含本数，下限值不包含本数。** | | | |

**备注：（1）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对应的评审内容，则评标委员会对该缺项内容按零分计取。评分汇总时，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中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一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证明材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还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四）资信标评审（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企业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分值为 5 分（专业工程施工项目不设本评分项），其他每个单项的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具体评审办法为：

**1、资信分（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含）且8万平方米以下（不含）的PC装配式民用建筑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0.5分，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及以上（含）的PC装配式民用建筑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计取1个业绩。（投标人资格要求业绩不能作为得分项）。  **民用建筑：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定义，民用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民用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  **“装配式建筑”定义以《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具体参照省、直辖市住建部门颁发的标准执行，例如：DB33/T1165-2019）的定义为准，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称为装配式建筑。**  ①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上述业绩证明资料缺一不可。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所注为准。  ④如联合体投标的，则双方单位出具业绩均可计取。 | **1** |
| **2** | 投标人荣誉 | 1.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的民用建筑项目（除参建单位外）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得1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如“钱江杯”等），得0.5分;获得过地市级奖项的（类似兰花杯），每个得0.25分；本项最多计取1个奖项，最高得1分。   **民用建筑：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定义，民用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民用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  **备注：**①**投标人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不含参建）、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②投标人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还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变更文件；**  **③如联合体投标的，则双方单位出具奖项均可计取。** | **1**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含）且8万平方米以下（不含）的PC装配式民用建筑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0.5分，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及以上（含）的PC装配式民用建筑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1分。本项最多计取1个业绩。  注：项目负责人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中注明的同一人为准。  ①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不予认可。上述业绩证明资料缺一不可。②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③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所注为准。  **民用建筑：根据《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定义，民用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民用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  **“装配式建筑”定义以《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具体参照省、直辖市住建部门颁发的标准执行，例如：DB33/T1165-2019）的定义为准，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称为装配式建筑。** | **1**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荣誉 | 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或文件的落款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的民用建筑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如“钱江杯”等)，得0.5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如“兰花杯”等)，得0.25分；本项最多计取1个奖项，最多得0.5分。  **注:项目负责人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 **0.5** |
| **5**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的企业负债率平均值在65％以下的，得1.5分；企业负债率平均值在65％-70％的，得1分；企业负债率平均值在70％以上的不得分。  **注：**①**如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任意一方；**  ②**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有审计单位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并且提供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注册会计师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1.5** |

**2、 信用分（5分）**

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绍兴智慧建设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建筑工程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信用分按信用等级计算。如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计取信用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等级 | A | B | C | D | E |
| 信用得分 | 5 | 4 | 2.75 | 1 | 0 |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商务标评分**（6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A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A分（A= 1）。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D1＝Ｋ１\*Ａ+（１-Ｋ１）\*Ｂ\*Ｋ２

Ｋ１（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抽取值范围为**0.4、0.45、0.5、0.55、0.6** （在0.4～0.6，确定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５个的抽取值）；

Ａ（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数量≤15家时，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有效投标数量>15家时，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除报价最高和最低各20％个（按有效投标人投标人数量为基数；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有效投标数量≤15家时，则不去除报价最高和最低部分。

Ｂ＝最高投标限价。

Ｋ２（平均浮动系数），抽取值范围为： **85%，86%，87%，88%，89%，90%，91%，92%，93%，94%，95%），步长1%** **，共设 11 个数值**，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及以上且不足8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8家及以上且不足10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4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及以上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5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资信标得分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若入围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质疑，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在原中标候选人除外的投标人中，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推荐数量的要求，递补进入定标入围。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行贿罪判决为准）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全国各省最高工程质量奖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最高质量奖 | 主办单位 |
| 1 | 北京市建筑(竣工)“长城杯”金质奖 | 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
| 2 | 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 | 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
| 3 | 河北省建筑工程“安济杯”奖 |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
| 4 | 山西省建设工程“汾水杯”奖 |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
| 5 |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建设厅 |
| 6 | 辽宁省建设工程“世纪杯”奖 |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
| 7 | 吉林省建设工程“长白山杯”奖 |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
| 8 |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龙江杯”奖 |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
| 9 | 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
| 10 | 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1 | 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2 | 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3 | 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 |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
| 14 | 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杜鹃花奖” |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5 |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6 |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17 | 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 |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
| 18 | 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 |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
| 19 |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 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 |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
| 21 | 海南省建筑工程“绿岛杯” |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
| 22 | 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 |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
| 23 | 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金奖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
| 24 | 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工程奖 |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
| 25 | 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 |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
| 26 | 西藏自治区“雪莲杯”优质工程奖 |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27 | 陕西省建设工程“长安杯”奖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28 | 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 |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29 | 青海省建筑工程“江河源”杯奖 |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
| 30 |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夏杯”优质工程奖 |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31 | 新疆建筑工程天山奖(自治区优质工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应遵循的内容。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明确** ；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1.1.2.5 设计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明确** ；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等所占用的地块**。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外，本工程还需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不同的标准以及相应规范、规程存在冲突时，采用要求高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按行业规范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联系单等书面协议、纪要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一星期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如承包人要求增加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协商**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以供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合同签订时明确**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合同签订时明确**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合同签订时明确**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合同签订时明确**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合同签订时明确**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但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月内与招标人、编标单位按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复核标底报价书，经标底编制单位核实后，如因工程量变化累计造成中标价金额变化≥2％的，按实调整工程量和合同价格，工程量变化累计造成中标价金额变化＜2％的，则不调整工程量和合同价格。合同价格调整后，招标人按调整后的合同价和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逾期则暂不调整工程量和合同价格，待工程竣工结算时再按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3相关条款。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包括：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工程量应调整；2、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超过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标底编制口径组价**（**绍兴信息价优先，无信息价按市场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重新计算 ，经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 ；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职 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监督管理，所有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令需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将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接至施工现场内，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接入；施工出入口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并提供发包人有的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3.7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规定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金额及有效期等按绍兴市人民政府第 87 号令规定执行。支付担保合同是本合同的从合同**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发包人和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文件有冲突时按发包人发布文件执行**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伍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含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竣工资料归档费用，包括负责配套单位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市城建档案馆要求完成组卷、装订、扫描等**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为保护公共安全提供方便；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包括渣土整治费等）、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施工噪音超过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时，均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经验收和交付使用前，承包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在未验收前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分包范围内的保洁工作由分包人负责，总承包人负督促及连带责任，费用已包括在建安价款中，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⑥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达到标化工地，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⑦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索赔费用。承包人所用的临时用房、施工现场用电、用水、排水、通讯、照明、临时围栏和现场标志、为完成本工程的临时用地等设施的修建、维修及拆除（恢复）等，由承包方办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⑧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⑨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劳务、经济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合同签订时明确**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低于80％，到位率和出勤率由发包人或授权的监理人给予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专用条款补充内容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照专用条款补充内容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2.5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函件要求：**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技术章，并有承包人法人代表或中标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并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并按相应条款支付违约金**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照专用条款补充内容执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措施取得书面批准并进行登记，否则，按违约处理**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照专用条款补充内容执行**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视作不到位，按专用合同条款21.2条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桩基工程、地下室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工作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4号）的要求选择分包人，但发包人不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2%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汇票、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缴纳，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退还（不计息）**

**备注：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险保函的保险公司应符合《关于推荐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绍市建筑【2021】24号）文件的规定。**3.7.1 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和金额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2％** 。

3.7.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汇票、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缴纳。**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持续至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接收证书后10日，若因变更指令或索赔等原因致使前述日期延后，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顺延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若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记载的有效期先于前述日期到期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无条件顺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或按照原保函格式重新提供新保函，并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30日将银行出具的顺延履约保函的正式文书或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新保函提供给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发生中标单位未及时更换或延续履约保函，则根据其实际延期时间对其处以需缴纳的工程履约保证金额\*人民银行同期（三年~五年（含）期）贷款基准利率3倍的违约金。 若在工程合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则按剩余履约金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承担工程全过程监理任务。包括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协调等**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监理合同的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另行书面批准，监理人才能行使的职权：联系单签证及价格签证、单价的合理调整、变更估价、工程款支付；索赔处理；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等**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

职 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实现确保“兰花杯”，争创“钱江杯”的目标**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兰花杯未能确保的处以违约金100万，钱江杯争创成功的奖励50万，如争创成功鲁班奖的奖励100万，以上奖励不重复计取。**

**关于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其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因修理或者返工、改建造成工期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改建或修理、返工、改建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绿化部分特别强调如下：

1、该绿化工程所需花草苗木，必须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或人为损伤，树形端正形状好，根系完整、发达带泥球，草坪种植必须平整、满铺，图纸明确需黄土的应采用黄土铺面。绿化工程须经甲方及有关质监部门验收合格为准（部分乔木及大类品种，甲方将派员先期到前原种植所在现场踏看认可后，再运至施工现场种植）。苗木须有植物检疫证书。

2、该工程所用全部苗木皆需全冠，种植前的修剪必须仍旧保持冠形完整，如成活后树冠有较大缺损的(树冠缺损1/3及以上或一级主枝枯死1/4及以上)，乙方必须无条件调换该苗木

3、Φ18cm及以上大树须经设计、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组成的验收小组逐棵验收，三方确认后方可结算（其余乔木分批验收），若不能通过验收的苗木将予以退回。

4、如种植苗木的规格未达到设计要求和甲方要求的，施工单位应无偿返工至设计要求和甲方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有施工单位承担。如更换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工程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5、土方造型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后才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6、地被、灌木种植前须先验收黄土铺设完好情况；并须统一放样，经设计、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种植。

7、草坪铺设前，土壤压实平整度需经过验收，通过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8、园路、广场等硬质设施面层铺设前须先做好样板段，经设计、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铺设。

9、迁移苗木也应保持迁移前的造型和质量，如因施工不当引起的损伤，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10、招标文件未经说明的质量和技术要求按浙江省园林绿化技术规程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有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符合绍兴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做到工完场清，在发包方规定期限内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施工道路和建筑垃圾清运； 2、施工期间所有的施工人员的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不大声喧哗，不扰民，严禁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付款周期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发包人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发包人将予以违约处理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天内审定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在7天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工程开工前三方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出具交底书面文件，承包人应妥善保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无偿恢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需采取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每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作为依据**  ；

（2） **/** ；

（3） **/** 。

7.8暂停施工

7.8.2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由其他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采取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一般材料由发包人、监理看样认可后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和设备（特别是定牌材料和所有涉及观感质量的材料）应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看样确定后方可采购。2、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若材料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违约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发包人已完成场地外围围挡，承包人所需承担围挡费用按各标段建筑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分摊基数暂按围挡工程施工中标价，最终以审计完成的围挡工程施工结算价进行调整。本标段所需承担费用暂为102万元，此项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工期调整及重大技术措施调整等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2．不可抗力发生；3．在招标明确的范围之外，应发包方要求增减的工程量；4．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5.在招标文件和标底编制说明中允许调整的内容；6．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错项和工程量漏项可在结算中作调整,工程费用组价等其他错项不作调整；7．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具工程变更联系单（包括设计联系单），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并按发包方及其上级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程序及权限进行审批，经发包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款也照此办理。**

**1.工程量认定：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发生量按实调整；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2.单价确定：工程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 有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

**② 无投标综合单价的，但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在合理范围内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

**③无投标综合单价、也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但可套定额的，按招标文件标底编制口径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书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也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且无定额可套用的，按照招标人签证价结算，签证价已考虑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也不下浮）；**

**④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上述方法调整；（2）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⑤工程设计变更费用在工程结算审计后按工程款相关支付条款执行**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具体按第3种方式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人工（不含场外及场外安装工程）、水泥、钢材（指钢筋、型钢、镀锌钢管）、成品钢构件、黄砂、碎石、商品砼、预制钢筋砼叠合楼板、预制楼梯、普通沥青砼、预拌砂浆、砌体材料、电线、电缆不包括在固定单价范围内，结算时按以下规定进行调整：**

**②水泥、钢材（指钢筋、型钢、镀锌钢管）、成品钢构件、黄砂、碎石、商品砼、预制钢筋砼叠合楼板、预制楼梯、预拌砌筑砂浆、砌体材料当期价格按工程开工至主体结构验收合格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确定；**

**③预拌抹灰砂浆（含地面砂浆）、电线、电缆当期价格按从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至分部单项工程验收合格期间的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确定；**

**④场外工程中的水泥、钢材（指钢筋、型钢、镀锌钢管）、黄砂、碎石、商品砼、砌体材料、普通沥青砼当期价格按最迟楼栋主体结构验收合格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期间前80%月份的除税信息价的平均值确定；**

**⑤人工（不含场外及场外安装工程）当期价格按工程开工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期间前80%月份的《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确定；**

**⑥基期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约定的除税信息价确定，当期价格涨跌超过基期价格的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超过部分差价只计增值税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标底价-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100%；**

**⑦合同期内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1.2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11.3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11.4 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导致的调整。

11.5**本工程的工程量按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11.1款约定调整内容外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涨跌及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

**（2）在工程施工中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见的费用；**

**（3）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4）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按照施工工艺、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完成分项工程所必要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本合同总报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波动率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10%，基数为合同价扣除暂（估）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后一个月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产值累计完成超过10%时开始在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分3期扣回，第一期回扣50%，第二期回扣30%，第三期回扣扣完全部的预付款；当月可支付工程款不足以扣回预付款时，当月不支付工程款，未抵扣预付款至下期扣回。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每月20日前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产值进行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之后随进度款支付，工程完工前付清。合同签订、承包人交履约保函、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后，一个月内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工程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此预付款在工程产值达到合同价的 10%后分3期扣回，第一期回扣50%，第二期回扣30%，第三期回扣扣完全部的预付款，当月可支付产值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时，当月不支付工程款，未抵扣预付款累计入下次抵扣。**

**承包人于每月20日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上报产值报表，支付比例为业主审核值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整理并归档、备案后付至合同价的90％（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合同价，则付至经甲方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付至结算价的98.5％；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根据实际的保修情况多退少补）。承包人未能完成月计划进度或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的，或者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若为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于每月20日前向及发包人上报产值报表（须经监理及全过程造价控制等单位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审查资料后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竣工验收前十天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盖有竣工章的完整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伍份，并附光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2、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14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结算经审核并定案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名称，竣工结算造价，已付工程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付竣工工程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28日内提供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28天内送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承包方提交的工程结算金额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差距超过5%的，超过部分的核减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增部分审计费也由承包人支付**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审定价的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合同约定，不计息，多退少补**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执行** 。

**绿化养护期：2年。**

**对绿化养护内容补充如下：1、养护期内施肥、修剪、浇水等主要程序必不可少，绿化存活率100%；2、养护期内绿化发生枯死的及时补种，补种苗木规格不得小于原来苗木规格，补种苗木不再计取费用补偿。**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同时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经返工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农民工工伤保险要求中标人在开工前完成向市地税部门申报缴纳，并向市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

**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承包人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承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专用条款补充内容：

**21.1本工程中标后，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

**21.2中标项目负责人一经甲方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五大员的到位率不得低于80％。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到位率不得少于日历天数的 80％。以上人员均须为中标单位在职职工，经甲方确认后原则上不予以变更，如需变更则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的资质等要求不得低于变更前且仍须为中标单位在职职工。**

**如需变更则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若变更原因为以下其中之一的：**

**①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②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③与受聘企业已经解除劳动合同的；**

**④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承包人有上诉情况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按24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按承包人4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若变更原因为以下其中之一的：**

**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②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上诉情况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须按30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按承包人5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须按50万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人员当天上班时间在现场4小时以下的视为缺席，建设单位可以按到岗率天数为基数，对缺席人员按天计算违约金，承包人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每缺席一天按每人次2000元支付违约金；主要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每缺席一天按每人次1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人员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作违约论处。上述人员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且在监理月报中反映，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3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发包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1.4承包人对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要做好成品保护，且应注意保护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成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承包人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修复费用；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21.5承包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备案、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伤保险）交存等相关手续。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执行，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承包资格。**

**21.6本合同存续期间，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致使民工上访或采取其他过激行为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将相关行为报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执行。**

**21.7施工用水、电承包人应单独设置水、电计量表，承包人按实际用量及市场价格向相关单位支付。**

**21.8承包人应计划有序的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围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1.9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绍政办[2007]100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缴纳。该费用已包含在规费中，要求中标人在开工前完成向市地税部门申报缴纳，并向市社保局办理相关手续。未缴纳的，结算时按实际应当产生的金额扣除。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需做相应调整**

**21.10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承包人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承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1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延迟交付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须按1000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2承包人施工应做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止噪声、严禁污染环境，并负责处理好因弃土等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如有不文明施工行为发生，除负责消除影响外，承包人须按违约金2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理，并报相关上级管理部门。**

**21.13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并负责做好因施工引起的相关纠纷及承担相关费用。**

**21.14承包人在施工时，如造成对周边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的，须负责处理好善后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

**21.15本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中须遵循的技术规范。施工、产品材料规格、品牌及质量技术要求，各类参数等必须符合设计技术要求（附设计说明及图纸）。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相关，承包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21.16承包人须积极按市政府有关扬尘整治文件做好现场防止扬尘工作、按市行风检查小组要求认真落实，如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或被市行风检查小组查实问题向市领导汇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处以每次扣除 5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三次（含）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1.17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存档备案后10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

**21.18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机制，中标人中标后需在绍兴市区范围内的任一家银行建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在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时将工程款的20％打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此账户的款项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本项目实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中标人在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3天内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给其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办理实名制银行卡，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直接划入农民工的实名制卡中。农民工须进行实名制电子考勤。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等情况，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1.19关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联系单，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等规定，做到“先审批后实施”，对于未经书面批复的联系单，承包人擅自施工的，发包方有权不予认可。认可后变更联系单的工程量须经建设单位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

**21.20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遵守业主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施工现场须建立LBS定位在岗考核（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实名制考核等工作）。**

**21.21保修金支付条款：保修金为结算审计价的1.5％，在保修期五年满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多退少补。所承包工程任何部位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1.22本工程保修期从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1.23甲方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可以取消部分工程内容，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

**21.24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一式5套。档案归档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含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施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竣工资料归档费用），并及时办理好工程备案手续及档案馆存档手续。**

**21.25乙方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以及省、市、区文明施工办法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原工程加以保护，由乙方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乙方需做好现场安全围护及交通维护工作，施工时配备一定数量专职交管人员管理交通秩序，必要时要外聘专职交管人员，费用在投标时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 如发现在施工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完善和设置交通标牌等安全生产围护情况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2000 元。**

**21.26 本工程施工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管沟围护及材料堆放的安全工作，放置明显警示标志、夜间设置施工警告灯，以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否则造成事故的损失，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21.27 项目部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施工期间乙方需要临时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1.28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21.29无偿提供给招标人办公室3间，值班休息室3间。**

**21.30配套服务费（已包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套服务费用）：总承包单位可按分包工程中标价的一定比例向分包单位收取配套服务费。其他（家具、厨房设备等）的按中标价的0.5%向分包单位收取；基础设施服务工程不得收取任何服务费用；未列入或者未明确部分由业主出具指令单形式明确。除水电费以外，不得向分包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1.31基础设施服务工程： 。**

**21.32中标单位中标之后，须及时关注铝合金型材等材料涨幅情况，及时采购，材料费涨价带来的涨价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1.33承包人需设立专用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按相关文件实施。**

**21.34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遗漏或Ⅰ标与Ⅱ标交接处责任不明的，由Ⅱ标施工单位负责施工。**

**21.35未尽事宜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签订。**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业主方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除按比例配备安全员外，承包人还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的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九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 编制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 计日工表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
| --- |
|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
| --- |
|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越城区鉴湖街道C-12地块城市有机更新工程 第 页 共 页

|  |
| --- |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越城区鉴湖街道C-12地块城市有机更新工程 2. 工程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3.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筑面积约102841.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1950.3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0891.38平方米，地下1层。本工程为混凝土结构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   二、**编标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主体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建筑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1#-11#及门廊的外立面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雨蓬及百叶格栅等幕墙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室外总体配套工程（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管网、雨水回用、围墙、大门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标底。  三、**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材料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工程标底编制依据及口径**：  **（一）工程量：**   1.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由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出图日期2023年11月,其中：   地下室：建施-01~建施16，共20张；结施01a~结施20，共37张；电施00A~电施33，共35张；水施00~水施13，共27张；暖施01~暖施25，共25张；  1#楼：建施01~建施通，共28张；结施01a~结施42，共45张；预施01~预施9，共9张；电施00A~电施21，共32张；水施01通~水施14，共18张；暖施01~暖施08，共8张；  2#楼：建施01~建施通，共26张；结施00A~结施35，共39张；预施01~预施13，共13张；电施00A~电施21，共32张；水施01通~水施13，共17张；暖施01~暖施08，共8张；  3#楼：建施01~建施通，共28张；结施00A~结施40，共44张；预施01~预施8，共8张；电施00A~电施20，共31张；水施01通~水施14，共18张；暖施01~暖施08，共8张；  4#、5#楼：建施01~建施通，共34张；结施01a~结施42，共55张；预施01~预施9，共9张；电施00A~电施22，共40张；水施01通~水施14，共23张；暖施01~暖施11，共11张；  6#楼：建施01~建施通，共27张；结施01A~结施39，共42张；预施01~预施8，共8张；电施00A~电施20，共31张；水施01通~水施13，共17张；暖施01~暖施09，共9张；  7#、8#楼：建施01~建施通，共35张；结施01A~结施39，共60张；预施01~预施9，共9张；电施00A~电施21，共40张；水施01通~水施13，共24张；暖施01~暖施14，共14张；  9#楼：建施01~建施通，共29张；结施00A~结施36，共40张；预施01~预施11，共11张；电施00A~电施21，共32张；水施01通~水施12，共16张；暖施01~暖施09，共9张；  10#楼：建施01~建施通，共9张；结施00A~结施04，共7张；电施00~电施04，共14张；水施01通~水施02，共6张；暖施01~暖施04，共4张；  11#楼：建施01~建施通，共26张；结施01a~结施42，共42张；预施01~预施9，共9张；电施00A~电施23，共34张；水施01通~水施13，共17张；暖施01~暖施09，共9张；  景观门廊：建施01~建施04，共4张；结施00A~结施02，共5张；  1#配电房、开关站：建施01~建施04，共4张；结施01a~结施04，共4张；水施-01通~水施-01，共5张；暖施01；  2#、3#配电房：建施01~建施04，共4张；结施01a~结施04，共4张；水施-01通~水施-01，共5张；暖施01；  垃圾房4#配电房：建施01~建施04，共4张；结施01a~结施04，共5张；水施-01通~水施-01，共5张；暖施01；  5#配电房：建施01~建施04，共4张；结施01a~结施03，共4张；水施-01通~水施-01，共5张；暖施01；  装修公区：ML-01~JD-01，共74张；  装修户内：ML-01~JD-03，共81张；  幕墙：ML-01~ZPT，共77张；  场外景观：ML-01~绿02，共85张；总电施00~总电施06，共7张；建施1~建施4，共4张；环结施-00~环结施-16，共17张；结施-00A~结施-02，共5张；水总初-01；  弱电系统：RD-ML-00~RD-11#-07，共80张；  总图：电施通-01~电施通-09，共9张；  基坑围护设计图纸一份：01~08，共9张。   1. 越城区鉴湖C-12地块安置房建设工程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 各专业图审合格书、图纸设计编标答疑，设计概算、设计联系单等。   **（二）定额套用**：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2.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年）。 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建【2018】61号等。   **（三）费用计取：**   1.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2. 土建：2#、6#、7#、8#、9#、10#、配电房、开关站、垃圾房：管理费费率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计取（PC率小于20%）；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3亿以上档次计入；利润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疫情常态化防控，“智慧工地”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采用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市区工程中值计取；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100%计取；税金按9%计取。   1#、3#、4#、5#、11#：管理费费率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计取（PC率20%及20以上至30%以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3亿以上档次计入；利润按采用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市区20%及20以上至30%以内的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疫情常态化防控，“智慧工地”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采用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市区20%及20以上至30%以内的中值计取；规费按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市区20%及20以上至30%以内费率的100%计取；税金按9%计取。  地下室、围护工程、桩基工程、景观门廊：按1#-11#、配电房、开关站、垃圾房的费率和每栋单体对应的地上建筑面积所确定的权数以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确定，其中管理费费率按17.23%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3亿以上档次计入；利润按8.42%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11.38%计取；规费按26.81%计取；税金按9%计取。  安装：管理费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3亿以上档次计入；利润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疫情常态化防控，“智慧工地”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采用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市区工程中值计取；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100%计取；税金按9%计取。  场外景观绿化：管理费费率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3亿以上档次计入；利润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疫情常态化防控，“智慧工地”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采用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市区工程中值计取；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100%计取；税金按9%计取。  排水工程：管理费费率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3亿以上档次计入；利润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疫情常态化防控，“智慧工地”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政土建工程市区工程中值计取（市区工程）；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100%计取；税金按9%计取。   1.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标底报价内，中标单位需按绍政办发【2007】100号文件规定缴纳。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需做相应调整。   **（四）所选用材料的计价依据：**   1. 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信息价格依次按2024年第2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浙江造价管理信息》、《浙江质监与造价》）及市场调查价计入，其中水泥按散装计取（实际使用不同，结算不作调整）。 2. 人工单价:人工单价（包括机械人工单价）按2024年2月份《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价》中的人工市场信息价进行补差，计取税金。 3. 本工程所有砂浆均按干混砂浆计取。 4. “定价材料”详见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定价部分材料按投标报价不做调整。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用器具）品牌，定价材料表中有品牌型号要求的，标底定价参考附表中列出的品牌综合考虑，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实际施工时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附表中列出的品牌中任选一个，也可以选择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品牌档次优（高）于附表中列举的其他品牌，但所选品牌均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型号、规格和各项技术参数性能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要求选择，采购前须经建设单位看样订货，并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 5. “综合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及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所有因素的相关费用，未包括税金。 6. “材料价”包括材料、运输损耗、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因素的相关费用，未包括税金。 7. “暂定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及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时不作下浮。结算时由建设单位签证为准。   **（五）**部分设备、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由招标人指定，详见附件中的建设单位定牌／定价材料一览表.本标底中所注部分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为招标人指定品牌中的某一品牌的规格、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招标人指定品牌中任选一个品牌报价，所选品牌的型号、规格和各项技术参数性能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要求选择，并满足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  **（六）本标底的计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13国标清单）计价。  **（七）标底编制的其他事项：**  **A、共性部分**   1. 本工程打桩前平整场地，临时道路、桩基工程所需场地填筑等费用本标底不考虑，请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勘察情况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今后费用不做调整。 2. 与本工程有关的弱电系统、煤气、电信、有线电视、通讯、自来水、电力等有关的一切费用的配套费（包括相关预埋件、预留洞等相应费用），按综合价20000元/项计入标底(计入地下室)，请投标单位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综合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3. 洞口的封堵、变形缝涉及到的封堵、防火门涉及到的封堵（除以上第2点涉及的部分外）等相应的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单独计算该项费用，结算时亦不做调整。 4. 内墙面(包括柱)阳角处、门窗洞口等所需的护角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单独计算该项费用，结算时亦不做调整。 5. 本工程场地原地坪标高暂按绝对标高-0.98m计，结算时标高按实调整。 6. 本工程已综合考虑深井降水措施费用，故土方开挖按干土计算，湿土排水费用亦不再计取，结算时该口径不做调整。 7. 本标底价中土方类别按一、二类土计取（投标单位报价时，请按地质报告及现场实际勘察情况综合考虑，实际不同不做调整）。 8. 泥浆池建造、拆除及泥浆外运、处置费按综合价150元/立米列入，外运至政府指定处理点，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各要素进行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成孔工程量\*0.2计算，不考虑任何系数，单价不做调整。 9. 土方回填为一次性包干，按综合价20元/m3计入标底，包括包括购、挖、装、运、卸、短驳、回填、平整、夯实等一切费用等所有工作内容，请投标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 10. 在基坑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暗河、开挖深度有变化及位移偏大等情况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其应急措施工作增加的费用，本标底不列入，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1. 本工程施工电梯按每栋高层计一台，塔吊按7台考虑，履带式挖掘机1M3以内共计6台，旋挖钻机进出场费及安拆费共计12台，场外考虑压路机进退场费1台，沥青砼摊铺及进退场费1台（计入场外工程中），如实际施工机械数量多于标底机械台数，结算时不做调整；少于标底数量，结算按实调减费用。塔吊承台基础、桩基按60000元/台考虑（综合价，包括承台基础、桩基、桩机安拆费及进退场费等,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及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所有因素的相关费用，未包括税金），结算时不做调整，请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综合报价。 12. 本工程编制时已考虑幕墙、精装修等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用，总包方应给予幕墙等专业承包单位无偿提供，专业承包工程发生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不再计取。 13. 本工程模板按复合模板考虑，实际施工时如模板品种及规格有不同均不做调整。 14. 叠合板制作安装，构件运距综合考虑。含钢量暂按150KG/M3计入，结算时根据设计认可的厂家深化图纸按实调整。厂家PC深化图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现场实际叠合板下面铺设的模板，本标底不考虑，投标单位均应充分考虑该因素，再自行考虑综合报价。PC构件中的所有吊装机械按定额考虑，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行考虑报价，本标底不列项，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5. ALC成品隔墙标底价格包含构件卸货及堆场、吊装、校正、座浆、注浆、灌浆、接缝、灌浆处理、成品保护、预埋件、灌浆钢套管及所有完成预制构件制作安装需要的费用。 16. 所有建筑工程砼均采用商品砼。其中构造柱、圈梁、压顶、窗台板、地下室设备基础、楼地面找平层等按非泵送商品混凝土编制（具体详见清单描述），其余按泵送商品混凝土编制，结算时不做调整。 17.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与砼梁板搭接处按柔性材料嵌缝PU发泡剂考虑（单侧嵌缝尺寸为2.0\*2.5cm考虑），实际施工尺寸如有不同结算时仍按此尺寸结算，不做调整。 18. 蒸压砂加气砼砌块墙体与砼墙柱连接按图纸加固钢筋计入，如实际采用L型铁件，结算时按实调整。 19. 花岗岩材料价已综合考虑花岗岩的六面防腐去污处理、切片、磨光、抛光等形成成品花岗岩的所有费用,请投标单位投标时考虑该因素，结算时单价不做调整。 20. 墙面砖材料价中已综合考虑倒角磨边费用、磨光、抛光等的所需费用，结算时单价不做调整。地砖材料价已综合考虑磨光、抛光等所需费用，结算时单价不做调整。 21. 本工程不同基体交接处加强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接缝处做100宽耐碱玻纤网格布，其余墙体交接处采用钢丝网（宽500mm）。 22. 断桥隔热铝合金窗的组价和信息价调整方法：本工程的节能铝合金门窗按(穿条)断桥隔热考虑，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价格按绍兴信息价正刊价格，玻璃按信息价进行换算编入标底，如实际施工时部分系列型号铝材与玻璃安装不能配套时，不考虑铝材开模等费用，请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综合报价。   断桥隔热门窗铝合金、玻璃具体如下：   1. 穿条隔热铝合金固定窗90系列，型材壁厚1.8mm（5单银Low-E+12A+5），参穿条隔热固定窗89（90）系列，1.4厚（6+12A+6中空浮玻），信息价组成：322-110+156+15=383元/m2； 2. 穿条隔热铝合金组合窗90系列，型材壁厚2.2mm（中空三钢化玻璃5+12A+5+12A+5Low-E），参穿条隔热固定窗89（90）系列，1.4厚（6+12A+6中空浮玻），信息价组成：322-110+275+30=517元/m2； 3. 穿条隔热铝合金组合窗65系列，型材壁厚2.2mm（中空三钢化玻璃5+12A+5+12A+5Low-E），参穿条隔热铝合金平开窗65系列，型材壁厚1.8mm（6LOW-E+12A+6双白钢化中空玻璃），信息价组成：753-172+275+15=871元/m2； 4. 穿条隔热铝合金平开窗65系列，型材壁厚1.8mm（中空三钢化玻璃5+12A+5+12A+5Low-E），参穿条隔热铝合金平开窗65系列，型材壁厚1.8mm（6LOW-E+12A+6双白钢化中空玻璃），信息价组成：753-172+275=856元/m2； 5. 穿条隔热铝合金平开窗65系列，型材壁厚1.8mm（5单银Low-E+12A+5），参穿条隔热铝合金平开窗65系列，型材壁厚1.8mm（6LOW-E+12A+6双白钢化中空玻璃），信息价组成：753-172+156=737元/m2； 6. 穿条隔热铝合金推拉窗90系列，型材壁厚1.8mm（中空三钢化玻璃5+12A+5+12A+5Low-E），参穿条隔热铝合金推拉窗90系列，型材壁厚1.8mm（6LOW-E+12A+6双白钢化中空玻璃），信息价组成：654-172+275=757元/m2； 7. 穿条隔热铝合金推拉窗90系列，型材壁厚1.8mm（5单银Low-E+12A+5），参穿条隔热铝合推拉窗85系列，型材壁厚1.4mm（5+9A+5中空浮玻），信息价组成：654-172+156=638元/m2； 8. 穿条隔热铝合金推拉门90系列，型材壁厚2.2mm（中空三钢化玻璃5+12A+5+12A+5Low-E），参穿条隔热铝合金推拉门90系列，型材壁厚2.2mm（6LOW-E+12A+6双白钢化中空玻璃），信息价组成：654-172+275=757元/m2； 9. 施工图纸上注明建设单位自理、用户自理、业主待定项目不列入（本说明中已明确列入的部分除外）。 10. 施工图纸结构与建筑有矛盾处，本标底除设计明确回复外，以结构为准。 11. 公变配电房内相应的预埋件、设备基础等施工单位需按照电力局要求进行施工，具体按电力局设计施工图结算，费用按招标文件口径结算。 12. 中标单位实际施工方案、方法与标底描述不一致时，结算时不做调整。 13. 本标底中的技术措施项目是按常规列项的，如果实际施工中增加的其它技术措施费用、改变施工方法增加的费用等，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14. 施工阶段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至竣工验收交房及办理移交手续结束为止。 15. 定价材料表中的材料在实际施工时施工方需提供样品、其色泽、规格、品牌、型号等需经建设单位和监理方共同看样定货后认可后方可施工。 16.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消防部门要求的防火材料及防火设施、消防电器等防火技术检测的相关检验试验费，结算时不增加此费用，室内环境污染检测费亦不增加，请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单独计算该项目费用。 17. 场地移交中标单位后临时围墙开裂、倒塌，由中标单位无条件修复，临变设施由中标单位管理，如有破损、失窃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18. 大体积混凝土浇筑产生的温度控制费用、大体积防水混凝土浇筑时的措施费均由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单独计算该项费用，结算时亦不做调整。   **B、土建部分**  **（一）桩基部分：**   1. 本标底中钻孔桩的有效桩长均按暂定长度考虑：各单体桩长暂按各单体桩长区间平均值计入，大地下室桩长暂按桩长区间平均值计入。结算时桩身按实际施工并经现场建设单位代表、监理签证确认的有效桩长（按每米单价）调整，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 2. 本工程施工场地内无堆土空地，土方需全部外运，标底运距按30km考虑计入；土方外运处置地由投标单位自行寻找，外运距离自行综合考虑，包括土方装卸、外运、处置、消纳场地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当地土方运输及渣土处置管理办法和相关市场化土方挖运规则综合报价，结算不作调整。如今后堆土方案变动（即实际发生场内堆土），结算时工程量（余土外运）按实结算。 3. 根据地质报告勘察已揭露多个溶洞，应积极配合一桩一孔施工勘察，此费用不再另行单独计算，结算时亦不作调整。如实际打桩过程中需回填溶洞，则根据施工方案及现场建设单位代表和监理签证确认按实结算。 4. 本标底中，埋设护筒长度按2m计入，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5. 本工程试桩直接采用工程桩,试桩桩身按图纸设计长度计入（但不包括试桩扩桩桩头），试桩作静荷载用，不再计取试桩费用，出现烂桩时必须由中标单位负责。 6. 本标底桩基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单独支付，本次标底中不计入；工程桩静测所需的配合人、机、材等由施工单位负责提供，钻孔桩静荷载测试桩配套费按综合价3000元/根计，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该因素，标底静测桩数量暂按19根考虑，结算时数量根据现场建设单位代表、监理签证确认后按实调整。 7. 本工程钢筋笼定位环不再另行单独计算，结算时亦不做调整。 8. 本标底按4层（含黏性土角砾）为碎卵石层，5-1层（全风化泥岩）为极软岩，5-2层（强风化泥岩）为极软岩，5-3a层（中等风化泥岩）为软岩，5-3b（中等风化灰岩）为岩石层考虑计入。   **（二）地下室：**   1. 混凝土外加剂不因掺入量不同而调整，请投标单位投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结算时不做调整。 2. 本工程地方类别详见地质报告，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 3. 车库出入口限高架暂不考虑计入预算。 4. 本工程地下室洞库照明费已经按标底工程量测算后列入标底项目中，该费用按中标价包干，结算不因设计变更而调整。 5. 地下室做法为战平考虑，战时不考虑。封堵框、预埋铁件、地下室的车位线、行车线、车档、防撞角、减速档等计入标底，具体详见清单。 6. 自行车棚编号牌暂按铝板，规格6cm\*15cm计入。 7. 自行车坡道做法按地下室建筑图做法表计入。 8. 本标底地下室部分已按承插型盘扣式工具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计入，模板及一般支撑架未计价材料一次使用时间按40天计入，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专项方案及持续天数、搭设规格及材质，结算时持续天数、搭设规格、材质及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9. 本标底价中防水附加层在清单工程量中不计取，但已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请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10. 地下室外墙、水池墙止水螺杆已按定额口径计算费用，今后无论止水螺杆使用规格、设置间距如何变化，该费用不做调整，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   **（三）地下室基坑围护：**   1. 基坑边位移监测孔，基坑周边水位观测孔等由建设单位自理，本标底不列入。 2. 排水沟过道路处或运土车辆经过处覆盖钢板保护，该项内容不另单独计取费用，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3. 本标底基坑围护中IV拉森钢板桩租赁时间按4个月计入，如实际租赁天数多于标底价天数，结算时不作调整；少于标底价天数，结算现场建设单位代表、监理签证确认后按实调整。 4. 本标底坑内深井降水33座按使用时间120天计入，坑内深井降水17座按使用时间180天计入，坑外深井降水34座按使用时间180天计入。如实际使用天数多于标底价天数，结算时不作调整；少于标底价天数，经现场建设单位代表、监理签证确认后结算按实调整；如实际使用深井降水数量多于标底价深井降水数量，结算时不作调整；少于标底价深井降水数量，经现场建设单位代表、监理签证确认后结算按实调整。 5. 本标底坑内直流井穿底板及顶板封闭施工按综合价1500元/座计入本标底价，此综合价包括穿底板及顶板封闭施工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费用。如实际未发生，则结算时不予计算。 6. 如实际需设置应力释放孔，此费用由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四）住宅部分：**   1. 本工程普通外墙涂料采用弹性涂料，做法为外墙腻子二道，弹性涂料底涂一道，中途一道，面涂二道。 2. 本工程户内木门除门窗表中注明为镶板门外均为胶合板木门，配球形锁计入。 3. 单元电子对讲安全防卫门：门框采用为≥1.5MM厚的优质钢板，门板板面采用≥0.8MM厚的优质钢板，门板双面覆，双面采用高温磷化喷塑处理，不锈钢把手，并配置十字锁每户五把。上面高750MM为格栅门；配有数码式非可视对讲主机1只，非可视对讲分机每户1只，静音电控锁1把，电控锁钥匙每户5只，其余的楼层解码模块或分配器、电源及电源箱、闭门器、系统总、分信号管及线等配件由施工单位按规定自行配置，以上所有组件的价格均已包含在单价内。 4. 铝合金推拉窗单价已包含防脱落装置，不另增加费用。 5. 本工程地上室外顶板、顶板梁需做抗渗，抗渗等级为P8。 6. 本工程户内推拉门为90系列铝合金推拉门（6+12A+6双钢化中空），壁厚2.0。 7. 本工程户内折叠门采材质为胶合板门，开启方式为折叠。 8. 架空层、标准层门厅、电梯厅基层做法为：墙面801胶水调碳酸钙粉（老粉），刮批墙面至平整。 9. 独立柱、独立梁做法均同相对应墙面。 10. 一层物业用房经营用房、物业办公用房、安防用房、其他配套用房墙面、顶棚均按无水房间做法计入：1、界面剂一道甩毛；2、20厚专用水泥石灰砂浆压实赶光；3、白色无机内墙涂料一底两面。踢脚线做法同10#物业办公用房：1、12厚DS15干混砂浆打底划出纹道；2、素水泥浆一道；3、8厚DS15干混砂浆抹面压实赶光，高120。 11. 楼梯间墙面按无水房间要求计入：1、界面剂一道甩毛；2、20厚专用水泥石灰砂浆压实赶光；3、白色无机内墙涂料一底两面。顶面按无水房间要求计入：板底清理,白水泥石膏粉胶水腻子二度刮白,白色无机涂料二度。地面做法同楼梯踏步面层：30厚C25细石混凝土随捣随抹平(楼梯踏步阳角处增设铜条护角)；水泥浆一道；结构板面层清理。踢脚线做法同水电井、配电小间：1、12厚DS15干混砂浆打底划出纹道；2、素水泥浆一道；3、8厚DS15干混砂浆抹面压实赶光，高120。 12. 竣工标志牌按综合价500元/个计入，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做调整。 13. 卫生间地面做法按土建图纸计入：1、10厚600X600防滑耐磨地砖,素水泥擦缝；2、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表面撒水泥粉；3、设置1.5+1.5厚JS-II型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四周沿墙翻起300mm,   门口向外刷出500mm;向两侧延展200mm；(颜色为灰色)（4、 DS15干混砂浆找坡层1%坡向地漏,最薄处30厚抹平,沿墙根抹小八字角；5、 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6、现浇混凝土结构板。厨房地面做法按土建图纸计入：1、10厚600X600防滑耐磨地砖,素水泥擦缝；2、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表面撒水泥粉；3、设置1.5+1.5厚JS-II型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四周沿墙翻起300mm，门口向外刷出500mm;向两侧延展200mm；(颜色为灰色)4、30厚C25细石混凝土随捣随抹平；5、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6、现浇混凝土结构板。  **（五）幕墙部分：**   1. 石材主材费用包含石材及加工费，加工费不限于石材防护、平板开槽、石材倒海棠角抛光、石材背切清角、石材粘结、石材等厚阳角并抛光、石材开滴水槽、线条切角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25mm光面花岗岩石材、25mm蜂窝石材选样未定，按暂定价计入。 2. 铝板加强筋、折边加工费、异型加工费、表面颜色及骨架弯弧加工费须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3. 淋水实验、四性检测考虑进措施费中，脚手架可利用主体工程脚手架。 4. 铝型材开模费不单独计取，含在铝型材单价内综合考虑。 5. 四性检测费、淋水试验费综合考虑在10#楼措施费内。 6. 不锈钢背栓挂件、铝合金型材（氟碳喷涂）、1.5mm镀锌钢板、30mm吸音棉、M12后切底机械锚栓、M12穿杆螺栓、硅酮耐候密封胶、不锈钢石材干挂挂件、M12不锈钢螺栓组、镀锌钢材、氟碳钢材等材料无绍兴信息价，按市场价计入。 7. **场外部分：** 8. **场外景观：** 9. 本工程标底中侧、平石费用已综合考虑弧形加工费，费用不再另行计算，结算时不做调整。 10. 本工程塘渣按综合价85元/m3考虑。 11. 本工程场地自然地坪标高6.62m，干湿土分界点按黄海标高5.73计入，结算不做调整。 12. 本工程地面花岗岩铺设费用已经综合错缝、离缝等施工工艺，费用不再另行计算，结算时不做调整。 13. 经设计明确，胶黏石铺装中收边按5厚60宽不锈钢板，60\*45\*5厚不锈钢角铁，亚光面，膨胀螺栓固定考虑。 14. 无障碍坡道P11及P12铺装场外仅考虑面层及粘结层，基础部分已计入土建工程中。 15. 经设计明确，施工详图和结构图纸不一致时，控制价按结构图纸计入。 16. 经业主明确，沙发、垃圾箱、健身器材及儿童活动区活动器材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7. 景观门廊已计入土建中。 18. 经设计及建设单位明确，围墙栏杆进行优化，栏杆按100\*50\*3厚铝合金方管，100\*60\*1.2厚铝合金板，20\*20\*1.5厚通长铝合金方管，50\*20\*3厚通长铝合金方管，50\*50\*1.5厚通长铝合金方管，颜色同建筑窗框色计入控制价。 19. **、绿化部分：** 20. 苗木胸径测量高度按离地1.2m考虑，地径测量高度按离地0.2m处考虑。 21. 造型罗汉松暂按14000元/株（含税价）计入，造型由业主选定，结算时按业主和监理签证为准。 22. 本工程标底中黄泥按15cm考虑，按综合价45元/m3计入；黑土回填优先考虑场内平衡。 23. 苗木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采价，苗木单列价已包括苗木供应价、种植费、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及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缺损修复、成活风险费、养护、乔木支撑围护费、种植穴土方没有达到浙江省园林树木种植规程的要求时无条件换土以及招标文件中关于苗木种植要求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因素。 24. 绿化养护期为二年。 25. 苗木数量按施工图苗木表计入控制价。 26. **、排水部分：** 27. 场地自然地坪标高为6.62m，湿土黄海标高为5.12-6.34m，场外排水部分干湿土按黄海平均标高5.73m为分界点编制，结算时该口径不做调整； 28. 雨水蓄水池、化粪池基坑开挖，考虑采用9米SP-Ⅳ型拉森钢板桩支护，按密打计入，双拼36b槽钢围檩四周一圈布置，拉森钢板桩租赁期综合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29. 钢套管采用普通焊接钢管，经与设计沟通按如下原则计入控制价：DN200的管道采用DN300\*6mm钢套管，DN300的管道采用DN400\*6mm钢套管，DN400的管道采用DN500\*7mm钢套管，DN500的管道采用DN600\*8mm钢套管，DN600的管道采用DN700\*8mm钢套管； 30. 水泥按散装水泥考虑，水泥砂浆按预拌砂浆计入，中粗砂包管按机制砂考虑； 31. 砼按设计同标号商品砼计入，是否泵送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32. 新建水渠工程量暂按250m考虑。水渠施工涉及的构筑物拆除等费用按以料抵工考虑，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33. 水渠重建涉及的人行道修复暂按10cm碎石垫层+30cm塘渣+15cmC20垫层（20米设置一道2cm伸缩缝）+4cmM10.0干混砌筑砂浆砌筑6cm透水砖+4cmM10.0干混砌筑砂浆砌筑6cm透水盲道砖考虑； 34. 树池侧石修复暂按150\*10\*20cm芝麻灰花岗岩侧石，C15细石混凝土靠背，侧石利用率为70%，利用率结算时不做调整； 35. 下凹绿地种植土回填利用场内土方，按综合价12元/m3计入，包括挖、装、运、卸、回填、夯实等所有工作内容。 36. **安装部分：** 37. 室内外给水管道以建筑物外墙皮1.5米为界，入口处设有阀门的以阀门为界；雨水管、污水管算至外墙皮1.5米处。 38. 人防给水预埋管敷设到位，水箱水泵及油箱等设备不计入。 39. 经询设计回复,消防泵房系统图与平面图不符，以平面图为准。 40. 经询设计回复,电站内油管采用热镀锌无缝钢管，焊接。 41. 经询设计回复, 场外生活给水砂垫层基础100mm厚计入。 42. 经询设计回复, 场外水井部分连通管按De50计入，排水管与溢流管按De110计入。 43. 经询设计回复, 地下室至6层消火栓按SNW65-Ⅲ型减压稳压单栓消火栓计入。 44. 住户洁具按图纸布置到位，所有卫生洁具为整套提供均含辅、配件。 45. 水表远传计量信号立管按PVC40计入。 46. 所有需做防火封堵的部位都必须做好防火封堵。工程量按一项计入（包含地上、地下所有部分）结算不再调整。具体施工按相关规范实施（其价格包括，防火隔板、防火包、有机防火泥及安装费等，施工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7. CO浓度控制系统配管按钢管SC20计入。 48. 电气部分：公变部分从公变配电房到每户总配电箱后出线算起，公变配电房内的电气内容不在本次预算内，公变配电房内的电缆暂按每回路预留30M考虑计入标底，结算时按实调整。 49. 消防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室内部分各单体及地下室均从10#楼消控室按图纸布置计入标底，其中-1层（夹层）管线、设备均计入单体。本工程消控室设置在10#楼，消控室内的控制电缆按每回路预留15m考虑计入标底，结算时按实调整。 50. 经设计回复，地下室火灾报警系统支线回路管线信号参数按照系统图为准。 51. 本项目抗震支架中包含管路综合系统深化设计费及抗震支架布点设计、安装、力学荷载计算、材料供应及现场指导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52. 部分材料推荐品牌详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中任选一个品牌报价，所选品牌的型号、规格和各项技术参数性能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要求选择，并满足业主的使用要求，并在实际施工中实施，结算单价不做调整。 53. 智能化相应的配管、桥架均由智能化单位施工。 54. 视频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停车管理系统、防雷接地系统、UPS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综合管网等系统按图纸计算；有线电视系统、光纤入户系统不计入。 55. UPS供电系统系统图与机房内系统图线型不一致，暂按机房内系统图计入。 56. 地下室人防部分发电机组不计在本次预算内。 57. 室内精装修部分油烟机和燃气灶不在本次预算内。 58. **招标人标底的复核及调整：**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标底进行复核，如标底中存在除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清单项目工程量有误以外的定额错套、信息价输入差错、清单组合子目缺漏及清单组合子目工程量有误等错误的，应在招标答疑时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在答疑纪要中明确并调整，如不提出，今后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暂定(明细内容中已写明一次性包干的工程量除外)，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确定。 |

# 

# **第六章图纸**

**另附。**（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另附）

设计人：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号 | 图纸名称 | 日期 | 备注 |
|  | 建施01-08 | 建筑说明及通用图 | 2023.1.3 |  |
|  | 建施01-26 | 绿色建筑专篇 | 2022.11.9 |  |
|  | 建施01-27 | 1#楼建筑施工图 | 2023.1.3 |  |
|  | 建施01-28 | 2#楼建筑施工图 | 2023.4.18 |  |
|  | 建施01-09 | 3#~6#楼建筑说明及通用图 | 2023.1.3 |  |
|  | 建施01-16 | 3#楼建筑施工图 | 2023.1.3 |  |
|  | 建施01-17 | 4#楼建筑施工图 | 2023.1.3 |  |
|  | 建施01-23 | 5#6#楼建筑施工图 | 2023.1.3 |  |
|  | 建施01-23 | 地下室建筑施工图 | 2023.1.3 |  |
|  | 建施01-09 | 地下室人防建筑施工图 | 2023.1.3 |  |
|  | 结施通01-14 | 结构说明及通用图 | 2023.1.3 |  |
|  | 结施01-49 | 1#楼结构施工图 | 2023.1.3 |  |
|  | 结施01-22 | 2#楼结构施工图 | 2023.1.3 |  |
|  | 结施01-51 | 3#楼结构施工图 | 2023.1.3 |  |
|  | 结施01-41 | 4#楼结构施工图 | 2023.1.3 |  |
|  | 结施01-62 | 5#6#楼结构施工图 | 2023.1.3 |  |
|  | 结施01-49 | 地下室结构施工图 | 2023.1.3 |  |
|  | 结施01-13 | 地下人防结构施工图 | 2023.1.3 |  |
|  | SM-01~03 | 幕墙设计说明 | 2023.5.10 |  |
|  | ZPT-01 | 总平面图 | 2023.5.10 |  |
|  | DY01~05 | 1#楼幕墙大样图 | 2023.5.10 |  |
|  | LM01~04 | 1#楼幕墙立面图 | 2023.5.10 |  |
|  | MJ01~10 | 1#楼幕墙埋件图 | 2023.5.10 |  |
|  | DY01~06 | 2#楼幕墙大样图 | 2023.5.10 |  |
|  | JD01~25 | 2#楼幕墙节点图 | 2023.5.10 |  |
|  | LM01~09 | 2#楼幕墙立面图 | 2023.5.10 |  |
|  | MJ01~04a | 2#楼幕墙埋件图 | 2023.5.10 |  |
|  | PM01~7 | 2#楼幕墙平面图 | 2023.5.10 |  |
|  | DY01~04 | 3#楼幕墙大样图 | 2023.5.10 |  |
|  | JD01~25 | 3#楼幕墙节点图 | 2023.5.10 |  |
|  | LM01~03 | 3#楼幕墙立面图 | 2023.5.10 |  |
|  | MJ01~24 | 3#楼幕墙埋件图 | 2023.5.10 |  |
|  | PM01~13 | 3#楼幕墙平面图 | 2023.5.10 |  |
|  | DY01~09 | 4#楼幕墙大样图 | 2023.5.10 |  |
|  | JD01~25 | 4#楼幕墙节点图 | 2023.5.10 |  |
|  | LM01~04 | 4#楼幕墙立面图 | 2023.5.10 |  |
|  | MJ01~10 | 4#楼幕墙埋件图 | 2023.5.10 |  |
|  | PM01~10 | 4#楼幕墙平面图 | 2023.5.10 |  |
|  | DY01~06 | 5#6#楼幕墙大样图 | 2023.5.10 |  |
|  | JD01~25 | #6#楼幕墙节点图 | 2023.5.10 |  |
|  | LM01~05 | 5#6#楼幕墙立面图 | 2023.5.10 |  |
|  | MJ01~34 | 5#6#楼幕墙埋件图 | 2023.5.10 |  |
|  | PM01~14 | 5#6#楼幕墙平面图 | 2023.5.10 |  |
|  | SM02~10 | 装饰设计说明及材料汇总表 | 2023.5.18 |  |
|  | SM11~48 | 装饰施工图 | 2023.5.18 |  |
|  | 电施01~03 | 电气施工总图 | 2023.1.3 |  |
|  | 电施01~48 | 电气说明及干线系统图 | 2023.1.3 |  |
|  | 电施01~02 | 电气绿色建筑专篇 | 2023.1.3 |  |
|  | 电施01~54 | 地下室电气施工图 | 2023.1.3 |  |
|  | 电施01~30 | 1#楼电气施工图 | 2023.1.3 |  |
|  | 电施01~22 | 2#楼电气施工图 | 2023.1.3 |  |
|  | 电施01~30 | 3#楼电气施工图 | 2023.1.3 |  |
|  | 电施01~28 | 4#楼电气施工图 | 2023.1.3 |  |
|  | 电施01~41 | 5#6#楼电气施工图 | 2023.1.3 |  |
|  | 电施01~27 | 地下人防电气施工图 | 2023.1.3 |  |
|  | 照施001~119 | 泛光照明施工图 | 2023.1.3 |  |
|  | 水施01~12 | 室外给排水总图 | 2023.1.3 |  |
|  | 水施01~08 | 说明及通用图 | 2023.1.3 |  |
|  | 水施01~03 | 绿色与节能设计专篇 | 2023.1.3 |  |
|  | 水施01~23 | 地下室给排水施工图 | 2023.1.3 |  |
|  | 水施01~27 | 1#楼给排水施工图 | 2023.1.3 |  |
|  | 水施01~10 | 2#楼给排水施工图 | 2023.1.3 |  |
|  | 水施01~18 | 3#楼给排水施工图 | 2023.1.3 |  |
|  | 水施01~19 | 4#楼给排水施工图 | 2023.1.3 |  |
|  | 水施01~26 | 5#6#楼给排水施工图 | 2023.1.3 |  |
|  | 水施01~15 | 地下人防给排水施工图 | 2023.1.3 |  |
|  | 设施01~16 | 暖通说明及通用图 | 2023.1.3 |  |
|  | 设施01~03 |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 | 2023.1.3 |  |
|  | 设施01~07 | 地下室暖通施工图 | 2023.1.3 |  |
|  | 设施01~20 | 1#楼暖通施工图 | 2023.1.3 |  |
|  | 设施01~16 | 2#楼暖通施工图 | 2023.1.3 |  |
|  | 设施01~11 | 3#楼暖通施工图 | 2023.1.3 |  |
|  | 设施01~10 | 4#楼暖通施工图 | 2023.1.3 |  |
|  | 设施01~13 | 5#6#楼暖通施工图 | 2023.1.3 |  |
|  | 设施01~19 | 地下人防通风施工图 | 2023.1.3 |  |
|  | 弱施01~07 | 总图及设计说明 | 2022.12.1 |  |
|  | 弱施01~21 | 地下室智能化施工图 | 2022.12.1 |  |
|  | 弱施01~27 | 1#楼智能化施工图 | 2022.12.1 |  |
|  | 弱施01~22 | 2#楼智能化施工图 | 2022.12.1 |  |
|  | 弱施01~13 | 3#楼智能化施工图 | 2022.12.1 |  |
|  | 弱施01~13 | 4#楼智能化施工图 | 2022.12.1 |  |
|  | 弱施01~17 | 5#6#楼智能化施工图 | 2022.12.1 |  |
|  | 园施01~82 | 园林及绿化施工图 | 2023.1.18 |  |
|  | 园结施01~14 | 园林结构图 | 2023.1.18 |  |
|  | 园水施01~04 | 园林水施工图 | 2023.1.18 |  |
|  | 园电施01~13 | 园林电施工图 | 2023.1.18 |  |
|  | 水施01~25 | 海绵城市施工图 | 2023.1.18 |  |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2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201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10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JGJ 144-2019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155-2013；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 223-2010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 235-2011

《外墙内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T 261-2011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浙消〔2020〕166号

《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DB 33/1021-2013

《太阳能与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 33/1034-2016

《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33/1036-2021

《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DB 33/1050-2016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 33/1092-2021

《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 33/1106-2015

《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 33/1121-2016

《建设工程配建5G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 33/1239-2021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 33/T 1147-2018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 33/T 1152-2018

《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 33/T 1165-2019

《民用建筑雨水控制与利用设计规程》DB 33/T 1167-2019

《浙江省装配式内装评价标准》DB 33/T 1259-2021

《绍兴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3年版）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06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 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202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 GB55026-202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 GB55027-202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GB 50555-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年版）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 50981-201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 GB 51222-2017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2007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 50400-2016

《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 GB/T 8175-200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2014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 GB 50025-2018

《民用建筑雨水控制与利用设计规程》 DB 33/T 1167-2019

《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 DBJ 33/T 1105-2022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 33/1092-2021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T 67-2019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2-2014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http://servstd.zuadr.com:8081/scripts/pdf/generic/web/viewer.html?file=/assets/basicStandard/std_1459660.pdf" \t "_blank)》 CJJ 122-2017

《建筑屋面雨水排水系统技术规范》 CJJ 142-201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CJ/T 164-2014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 140-2010

《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技术规程》T/CECS 985-2021

《太阳能与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1034-2016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 29-2010

《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浙消(2020)166号

《浙江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技术公告》

《浙江省建设领域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公告》 （浙建发〔2014〕284号）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 55025-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设计规范》 GB50034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 GB51309-2018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

《民用建筑用电分项分区计量系统设计标准》 DBJ33/T1090-2023

《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 DBJ33/T 1105-2022

《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说明》 DB33/1121-2016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浙消[2020]166号

|  |  |
| --- | --- |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GB 50736-2012 |
| 民用建筑统一设计标准 | GB 50352-2019 |
|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 GB 50118-2010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096-2008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 GB 50016-2014 |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67-2014 |
|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 GB 50176-2016 |
|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 50189-2015 |
|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JGJ 134-2010 |
|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JGJ 100-2015 |
| 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DB 33/1036-2021 |
| 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 DB 33/1092-2021 |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GB/T 50378-2019 |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GB 55037-2022 |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 GB 55015-2021 |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981-2014 |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 GB 55002-2021 |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GB 55016-2021 |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6-2022 |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GB 55031-2022 |
| 浙江省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技术导则 |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7-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4-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55018-202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 (GB 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 ) (2016年版)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 18306-2015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51249-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 (JGJ99-2015)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 3-20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浙江省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33T1136-2017)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 (JGJ476-2019)

《高层建筑筏形与箱型基础技术规范》 (JGJ 6-2011)

《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控制标准》 (DBJ33/T1286-2022)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33/1092-2021)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框架、剪力墙、梁、板)(22G101-1)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现浇混凝土板式楼梯)(22G101-2)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独立基础、条形基础、筏形基础、桩基础)(22G101-3)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绍兴综合保税区商务配套中心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2022.09.22）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

《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1065-201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

《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规程》（DB33/T 1082-2011）

建设部第37号部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建质【2018】31号文件“关于实施【2018】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专家论证意见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铝合金结构设计规范》（GB50429-2007）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08）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016-202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7-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18091-2015）

《建筑气候区划标准》（GB50178-9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JGJ/T151-2008）

《建筑幕墙》（GB/T21086-200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JGJ255-2012）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品热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13912-2020）

《建筑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程》（JGJ/T251-2011）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44-2019）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人造板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336-2016）

《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31433-2015）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15227--2019）

《建筑幕墙层间变形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18250--2015）

《建筑幕墙耐撞击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38264-2019）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 基材》（GB/T5237.1-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2部分 阳极氧化型材》（GB/T5237.2-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 喷粉型材》（GB/T5237.4-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5部分 喷漆型材》（GB/T5237.5-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6部分 隔热型材》（GB/T5237.6-2017）

《铝型材截面几何参数算法及计算机程序要求》（YS/T437-2018）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3190-2020）

《变形铝及铝合金牌号表示方法》（GB/T16474-2011）

《变形铝及铝合金状态号》（GB/T16475-2008）

《建筑用隔热铝合金型材》（JG/T175-2011）

《建筑铝合金型材用聚酰胺隔热条》（JG/T174-2014）

《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

《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GB/T711-2017）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带》（GB/T3524-2015）

《通用冷弯开口型钢》（GB/T6723-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GB/T6728-2017）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 /T1591-2018）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GB/T6725-2017）

《热轧型钢》（GB/T706-2016）

《结构用无缝钢管》（GB/T 8162-2018）

《不锈钢棒》（GB/T 1220-2007）

《不锈钢冷加工棒》（GB/T 4226-2009）

《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GB/T4237-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3280-2015）

《通用耐蚀钢铸件》（GB/T2100-2017）

《工程结构中、高强度不锈钢铸件》（GB/T6967-2009）

《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GB/T20878-2007）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708-2019）

《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709-2019）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集编号 | 图集名称 | 日期 | 编写人 |
|  | 12K101-1～4 | 通风机安装 |  |  |
|  | 02K110-1～3 | 通风机附件安装 |  |  |
|  | 94K302 | 卫生间通风器安装 |  |  |
|  | 06K105 | 屋顶自然通风器选用与安装 |  |  |
|  | 13K115 | 暖通空调风管软连接选用与安装 |  |  |
|  | 07K120 | 风阀选用与安装 |  |  |
|  | 10K121 | 风口选用与安装 |  |  |
|  | 14K117-1~3 | 金属风帽及附件 |  |  |
|  | 06R403 | 锅炉房风烟管道及附件 |  |  |
|  | 06K131 | 风管测量孔和检查门 |  |  |
|  | 15K116-1 | XZP100 消声器选用与制作 |  |  |
|  | 07K133 | 薄钢板法兰风管制作与安装 |  |  |
|  | 09CK134 | 机制玻镁复合板风管制作与安装 |  |  |
|  | 19K112 | 金属、非金属风管支吊架 |  |  |
|  | 13K312 | 空气幕选用与安装 |  |  |
|  | 19K116-5 | XZK 阻抗复合型消声器选用与制作 |  |  |
|  | 16K702 | 离心式水泵安装 |  |  |
|  | 13K704 | 供暖空调水处理设备选用与安装 |  |  |
|  | 03R402 | 除污器 |  |  |
|  | 15K205-1 | 集气罐制作及安装与自动排气阀的选用 |  |  |
|  | 13K204 | 暖通空调水管软连接选用与安装 |  |  |
|  | 05K232 | 分（集）水器 分汽缸 |  |  |
|  | 03R401-2 | 开式水箱 |  |  |
|  | 98R401-1 | 常压密闭水箱 |  |  |
|  | 05R401-3 | 常压蓄热水箱 |  |  |
|  | 05K210 | 采暖空调循环水系统定压 |  |  |
|  | 07K201 | 管道阀门选用与安装 |  |  |
|  | 94R404 | 热力管道焊制管件及设计选用图 |  |  |
|  | 02S403 | 钢制管件 |  |  |
|  | 01R415 | 室内动力管道装置安装(热力管道) |  |  |
|  | 18R409 | 管道穿墙、屋面防水套管 |  |  |
|  | 05R417-1 | 室内管道支吊架 |  |  |
|  | 17R410 | 热水管道直埋敷设 |  |  |
|  | 18R417-2 | 装配式管道支吊架（含抗震支吊架）18R417-2 |  |  |
|  | 16R405 | 暖通动力常用仪表安装 |  |  |
|  | 02R111 | 小型立、卧式油罐图集 |  |  |
|  | 08K507-1~2  、 08R418-1~2 | 管道与设备绝热（2008 年合订本） |  |  |
|  | 16S401 | 管道和设备保温、防结露及电伴热 |  |  |
|  | 01(03)K403 | 风机盘管安装(03 年局部修改版) |  |  |
|  | 06K301-1 | 空气-空气能量回收装置选用与安装(新风换气机部分) |  |  |
|  | 06K301-2 | 空调系统热回收装置选用与安装 |  |  |
|  | 07K304 | 空调机房设计与安装 |  |  |
|  | 03SR113 | 中央液态冷热源环境系统设计施工图集 |  |  |
|  | 07R202 | 空调用电制冷机房设计与施工 |  |  |
|  | 02R110 | 燃气(油)锅炉房工程设计施工图集 |  |  |
|  | D500~D502 | 《防雷与接地》上册(2016 年合订本) |  |  |
|  | D503~D505 | 《防雷与接地》下册(2016 年合订本) |  |  |
|  | D800-1~7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与施工》(2008 年合订本) |  |  |
|  | 17D201-4 | 《20/0.4kV 及以下油浸变压器室布置及变配电所常用设备构件安装》 |  |  |
|  | D701-1~3 | 《封闭式母线及槽盒安装》（2004 年合订本） |  |  |
|  | 12D101-5 | 《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 |  |  |
|  | D301-1～3 | 《室内管线安装》（2004 年合订本） |  |  |
|  | 15D202-3 | 《UPS 与 EPS 电源装置的设计与安装》 |  |  |
|  | D500~D505 | 《防雷与接地》(2016 年合订本) |  |  |
|  | D800-1~7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与施工》(2008 年合订本) |  |  |
|  | D702-1～3 | 《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及灯具安装》（2004 年合订本） |  |  |
|  | 16D303-2 | 《常用风机控制电路图》 |  |  |
|  | 16D303-3 | 《常用水泵控制电路图》 |  |  |
|  | 11CDX008-5 | 《电能计量管理系统设计与安装》 |  |  |
|  | 15S909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图示 |  |  |
|  | 09S304 | 《卫生设备安装》 |  |  |
|  | 15S202 | 《室内消火栓安装》 |  |  |
|  | 16S401 | 《管道和设备保温、防结露及电伴热》 |  |  |
|  | 12S108-1 | 《倒流防止器选用与安装》 |  |  |
|  | 20S206 | 《自动喷水灭火设施安装》 |  |  |
|  | 02S404 | 《防水套管》 |  |  |
|  | 01SS105 | 《常用小型仪表及特种阀门选用安装》 |  |  |
|  | 03S402 | 《室内管道支架及吊架》 |  |  |
|  | 09S302 | 《雨水斗选用及安装》 |  |  |
|  | 02S403 | 《钢制管件》 |  |  |
|  | 99(03)S203 | 《消防水泵接合器安装》 |  |  |
|  | 19S204-1 | 《消防专用水泵选用与安装（一）》 |  |  |
|  | 17S205 | 《消防增压稳压设备选用与安装》 |  |  |
|  | 05S502 | 《室外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 |  |  |
|  | 04S301 | 《建筑排水设备附件选用安装》 |  |  |
|  | 08S305 | 《小型潜水排污泵选用及安装》 |  |  |
|  | 19S406 | 《建筑排水管道安装——塑料管道》 |  |  |
|  | 12S101 | 《矩形给水箱》 |  |  |
|  | 22S407-2 | 《建筑给水薄壁不锈钢管道安装》 |  |  |
|  | 06SS127 | 《热泵热水系统选用与安装》 |  |  |
|  | 13S409 | 《建筑排水用柔性接口铸铁管道与钢塑复合管道安装》 |  |  |
|  | 10SS411 | 《建筑给水复合金属管道安装》 |  |  |
|  | 07FS02 | 《防空地下室给排水设施安装》 |  |  |
|  | 18R409 | 《管道穿墙、屋面防水套管》 |  |  |
|  | 05R417-1 | 《室内管道支吊架》 |  |  |
|  | 15G366-1 | 《桁架钢筋混凝土叠合板（60mm厚底板）》 |  |  |
|  | 15G367-1 | 《预制钢筋混凝土板式楼梯》 |  |  |
|  | 15G310-1 |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连接节点构造（楼盖和楼梯）》 |  |  |
|  | 22G101-1 |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 |  |  |
|  | 11G329 | 《建筑物抗震构造详图》 |  |  |
|  | 15G107-1 |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表示方法及示例（剪力墙结构）》 |  |  |
|  | 14J936 | 《变形缝建筑构造》 |  |  |
|  | 15J403-1 | 《楼梯 栏杆 栏板（一）》 |  |  |
|  | 13J933-2 | 《变形缝建筑构造》 |  |  |
|  | 2010浙G33 |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  |  |
|  | 22G101-1 |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 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 |  |  |
|  | 16G101-1 |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 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 |  |  |
|  | 18G901-1 | 《混凝土结构施工钢筋排布规则与构造详图》 |  |  |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_\_\_\_\_月\_\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总价封面

4.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5.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工期 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5.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提前工期奖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施工总工期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质量标准：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预付款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进度款付款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2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3 | 保修期：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1.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3.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4.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5.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1.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1.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  |
| --- |
| 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扉页

|  |
| --- |
|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1** | **××单项工程** |  |  |  |  |  |  |
| 1.1 | ××单位工程 |  |  |  |  |  |  |
| 1.1.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1.2 | ××单位工程 |  |  |  |  |  |  |
| 1.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 | **××单项工程** |  |  |  |  |  |  |
| 2.1 | ××单位工程 |  |  |  |  |  |  |
| 2.1.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2.2 | ××单位工程 |  |  |  |  |  |  |
| 2.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1.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 | 计算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  | 其中 | | | 1.1人工费+机械费 |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 |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  | 其中 | | | 2.1.1人工费+机械费 |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 | | | ∑计费基数×费率 |  |  |
|  | 其中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计费基数×费率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1.1+3.1.2+3.1.3 |  |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2 | 暂估价 | | | | 3.2.1+3.2.2+3.2.3 |  |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  |  |
| 3.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3 | 计日工 | | | |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 | | 3.4.1+3.4.2 |  |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 |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
| 3.4.2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
| 4 | 规费 | | | | （计算基数×费率） |  |  |
| 5 | 增值税 | | | | （计算基数×税率）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 | 1+2+3+4+5 |  |  |

注：

1.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  序号 |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  费 | 材料  (设备)费 | 机械费 | 管理  费 | 利润 | 小计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计量单位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  （元） | | 其中 | 合价（元） | | 其中 | |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1 | 人  工 | 一类人工 | |  |  | |  | | — |  | | — | |
| 二类人工 | |  |  | |  | | — |  | | — | |
| 三类人工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  | |  | |
| 2 | 材料  (工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  | |  | |
| 3 | 机  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 |  |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 | | | |  | |  | |
| 5 |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 | — | |
| 6 |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 |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调整  费率  （%） | 调整后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
| 1.2 |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
| 2 |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5 |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
| 6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

1.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

1.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

1.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  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1 |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  |  |  |  |  |  |
| 2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

1.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交货  方式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四、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三、项目拟分包情况~~**

**~~表9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 ~~造价~~  ~~（万元）~~ |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最近一期公布的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

2.近年财务状况表（表1）

3.业绩汇总表（表2）（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

**投标人信用评价**

（绍兴智慧建设平台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1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表2 （一）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

2.投标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若有）

5.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7.投标保证金；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要求的其他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6、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0、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2、3、4要求提供的各**

**类资料附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集中编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银行转账凭证扫描（电子）件（投标人盖章）（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提供银行转账凭证）

2.保函扫描（电子）件（投标人盖章）（办理保函的单位提供出函证明）